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之規定，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於本系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系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第五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第六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必須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學士班所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其學分至多可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八條 本作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